

連署人：呂學樟 紀國棟 陳根德 王廷升 廖國棟
潘維剛 高金素梅 陳鎮湘 廖正井 邱文彥
陳雪生 楊麗環 李桐豪 陳學聖 林郁方
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有鑑於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點之一；然而，鄰近的韓國與香港在上個月締結了「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」，加強雙邊的合作與互動，創造彼此「文創產業」的最大利益。港韓合作備忘錄中以「影視音產業」為第一優先合作項目，對於我國而言相當不利，因為文化部將「影視音產業」作為創造「臺流經濟」的重點指標，若政府對此行動沒有更積極的作為，我國的影視音產業將面臨衝擊，甚至被邊緣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與經濟部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，研擬文創產業海外拓展合作計畫，積極尋找合作戰略夥伴，避免在我國與韓國在文創產業以及目標市場的重疊的狀況下，喪失搶占先機的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，有鑑於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之一；然而，在我們致力於透過文創產業發展經濟的同時，鄰近的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之後，更與香港締結了「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」，透過加強雙邊的合作與互動，創造彼此「文創產業」的最大利益。韓國與香港合作備忘錄中將「影視音產業」列為第一優先合作項目，未來雙方將會在大型的國際影展上通力合作，韓、港之間的攜手對於我國而言相當不利，尤其近年來文化部將「影視音產業」作為創造「臺流經濟」的重點推動指標，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作為，我國的影視音產業將面臨衝擊甚至被邊緣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與經濟部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，研擬文創產業海外拓展合作計畫，積極找尋合作戰略夥伴，避免在我國與韓國在文創產業以及目標市場的重疊的狀況下，喪失搶占先機的機會，被屏除在市場大門之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韓國與香港為了降低廣告、建築、設計、數位娛樂、電影、音樂、電視、印刷與出版等文化產業的貿易門檻，因此簽署合作備忘錄；雙方希望透過情報與人才資源交流的強化以及國際學術會議的合作，降低未來合作上的阻礙。

二、韓國與香港的合作備忘錄中，闡明了未來雙方會在「香港國際影視展」、「釜山國際電影節」、「首爾電視節」等亞洲代表性的影視交流節慶活動上相互協力合作；香港特首梁振英就表示：「香港十分關注韓國的創意產業，並且希望學習韓國的核心與技術；期待未來韓國企業能夠透過香港，進出中國大陸市場，創造更大的產值。」